

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
10-2)(商業區附帶條件部分)細部計畫
(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商
業區及部分商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書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新竹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 10-2)(商業區附帶條件部分)細部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商業區及部分商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自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至104年7月16日止計31天，刊登於民國104年6月15日自由時報G5版、16日自由時報G6版、17日自由時報G6版。	
	說 明 會	民國104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假竹東鎮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人民團體反映意見	詳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民國104年9月8日新竹縣第282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緒論	1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1
二、變更位置與範圍.....	1
貳、辦理依據.....	1
參、現行計畫概要	4
一、現行計畫內容概述.....	4
二、現行計畫實施狀況.....	6
肆、發展現況分析	7
一、相關計畫.....	7
二、土地使用現況.....	9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10
一、變更理由.....	10
二、變更內容.....	10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 104 年 05 月 21 日府交工字第 1040071527 號函

附件二 新竹縣第 282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涉及本案部份)

表目錄

表 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4
表 2	相關計畫內容綜理表	7
表 3	本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11
表 4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11
表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4

圖目錄

圖 1	本細部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2
圖 2	變更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3
圖 3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5
圖 4	「一線九驛-台灣漫畫夢工場」位置示意圖	8
圖 5	變更範圍使用現況示意圖	9
圖 6	變更內容示意圖	12
圖 7	本次變更後細部計畫示意圖	13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為配合本府推動之「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之重大觀光建設及配合中央「99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台灣漫畫夢工場」計畫，本府業於100年7月22日府產城字第1000085082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10)案第一階段(暫予保留部分編號10-2案)案」及100年8月5日府產城字第1000093616號函公告發布實施「擬定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10-2)(商業區附帶條件部分)細部計畫案」。

經查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業於民國96年7月核發建造執照並於同年12月底竣工，惟上開擬定細部計畫內容與實際開發內容不符，且為配合「台灣漫畫夢工場」競爭型計畫工程設計內容，需變更細部計畫之部分商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商業區，並於符合原計畫「應無償提供40%之公共設施用地」之指導下，在維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變原則下，調整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以符合使用需求及利於計畫推動。

另考量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係竹東鎮公所，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為避免造成審議及建設期程延宕，爰由本府辦理逕為變更，以期儘速達到魅力據點之目標。

二、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細部計畫區位於竹東都市計畫區東北側，竹東火車站西側，東臨台鐵內灣支線，南側以東林路為界，西側則以北興路為界；本次變更範圍為細部計畫區內部分商業區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包含竹東鎮北興段32、34地號部分土地，面積合計0.0072公頃，變更位置及範圍詳圖1及圖2所示。

貳、辦理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詳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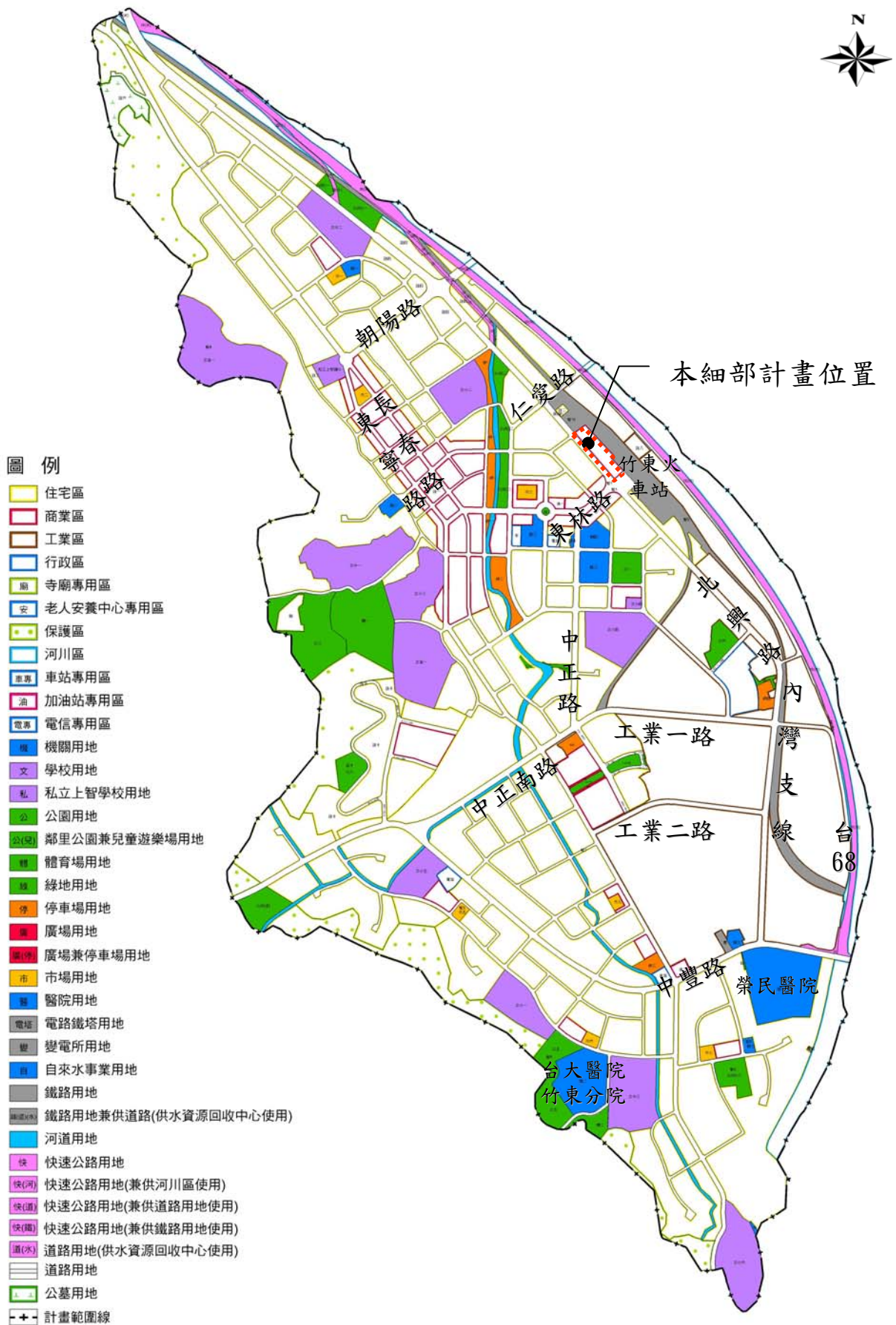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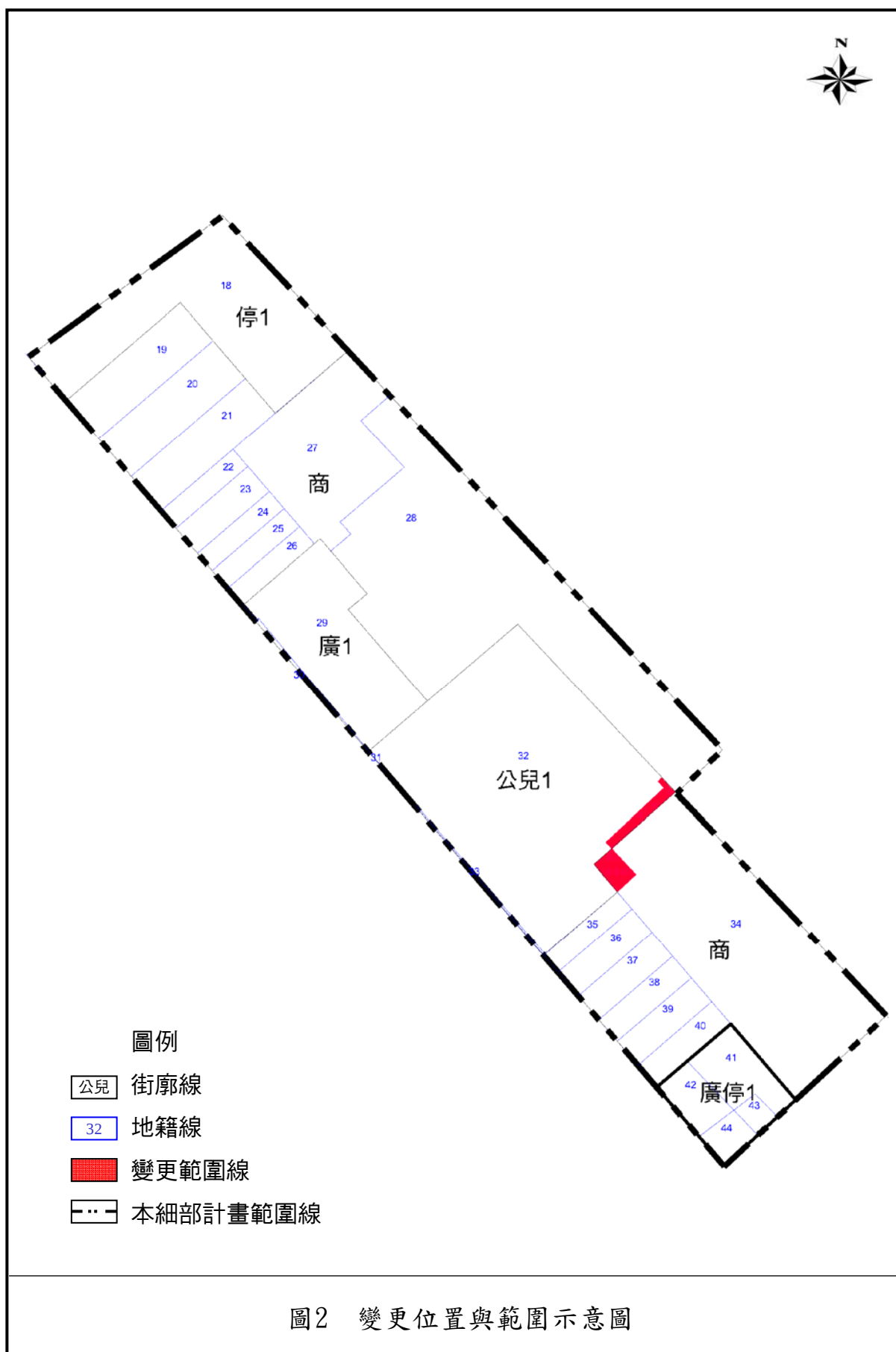


圖1 本計畫位置示意圖



參、現行計畫概要

一、現行計畫內容概述

(一)發布實施經過

「擬定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10-2)(商業區附帶條件部分)細部計畫案」於民國100年8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迄今無個案變更案；此外，民國102年9月26日竹東鎮公所公告辦理「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10-2)(商業區附帶條件部分)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目前已完成鎮都委會審議。

(二)現行計畫概述

本案爰以「擬定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10-2)(商業區附帶條件部分)細部計畫案」為現行計畫，內容摘錄如后：

1.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為民國100年，計畫人口數為100人。

2.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配合竹東鎮觀光遊憩產業發展及台鐵內灣支線轉型計畫，以塑造竹東之心明確門戶意象，及未來將引入商業活動之需求劃設商業區，面積約0.6120公頃，占總計畫面積60%；公共設施用地面積0.4080公頃，占總計畫面積40%。

表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商業區	0.6120	60.00	
	小計	0.6120	60.00	
公共設施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04	19.65	公兒1
	廣場用地	0.0671	6.58	廣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397	3.89	廣停1
	停車場用地	0.1008	9.88	停1
	小計	0.4080	40.00	
合計		1.0200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書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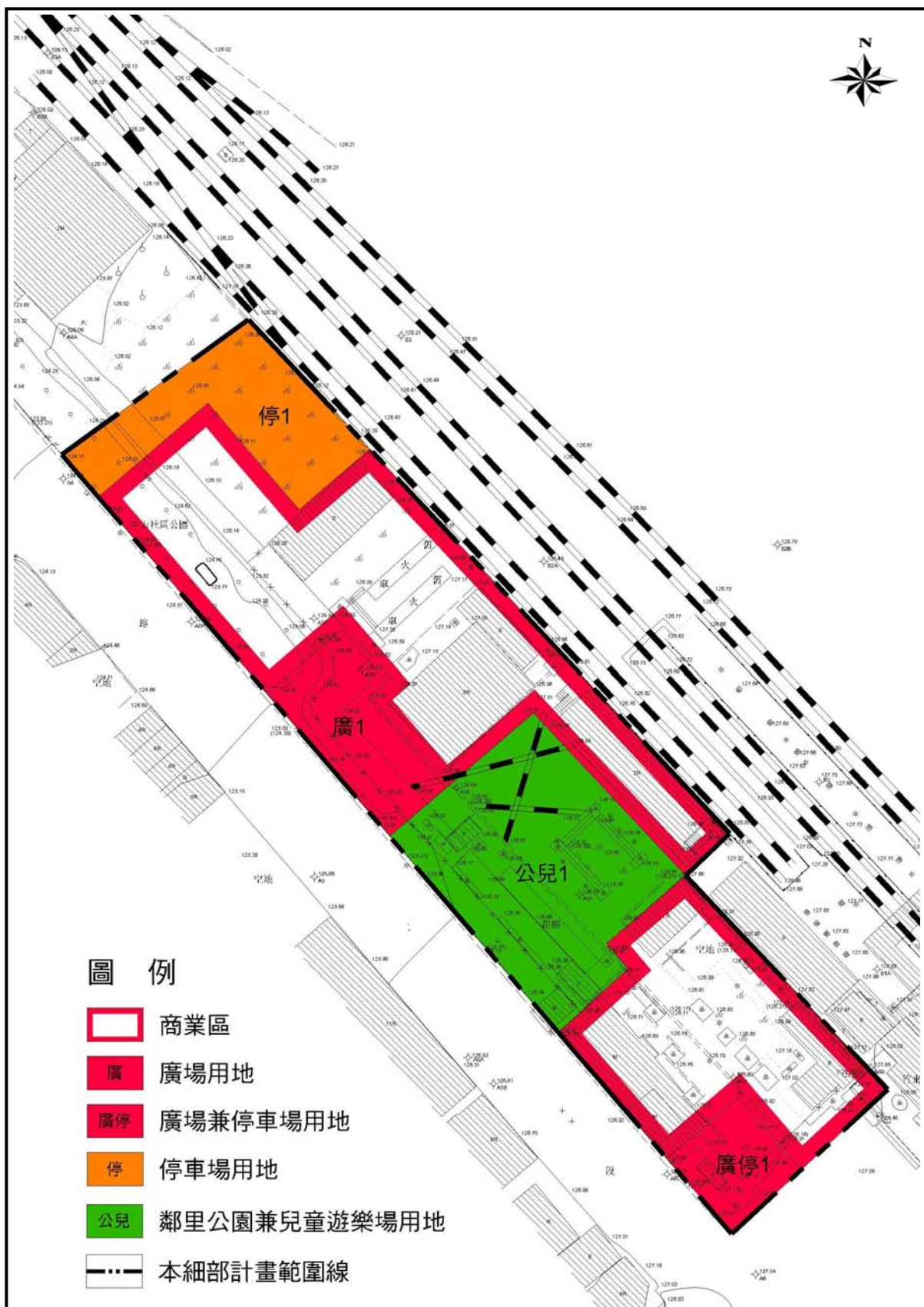


圖3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二、現行計畫實施狀況

現行計畫劃設商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開發，並已由土地所有權人自組市地重劃籌備會辦理。重劃計畫書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核定，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陸續於 102 年 9 月及 12 月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則已捐贈予縣府及公所。

肆、發展現況分析

一、相關計畫

本計畫區位於竹東火車站前，現有「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坐落，並有「99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台灣漫畫夢工場」推動，另配合計畫區南側之「台灣客家傳統藝術中心」規劃，未來將更臻完備周邊觀光設施，藉由交通區位便利性、景觀營造及新興旅遊型態之開發，吸引國際及國內觀光客，觀光收益挹注產業經濟活力。

表 2 相關計畫內容綜理表

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預定期程	辦理情形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台灣漫畫夢工場	- 因應創新城市之空間發展概念，該計畫以內灣鐵路支線為發展軸，透過沿線各站(竹中站、上員站、榮華站、竹東站、橫山站、九讚頭站、合興站、富貴站、內灣站)及周邊景點連結，搭配漫畫故事行銷為包裝亮點，打造「一線九驛-台灣漫畫夢工場」(詳下圖)成為台灣國際光魅力觀光場域。 - 於竹東鎮投入實質建設包括： (1)內灣支線列車車廂形象改造。 (2)竹東車站西側-(竹東之心)建築裝修及設備工程。 (3)竹東車站東側-竹東動漫園區(魔法森林)。	103 年 12 月	- 執行年度為 100-102 年，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01 年 4 月核定補助經費 2 億 1,255 萬元，新竹縣政府擬編列 4,101 萬元配合款，其中竹東動漫園區東側補助經費為 8,000 萬元。 - 竹東車站附近之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西側用地業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及 100 年 8 月 5 日分別公告實施變更主要計畫案及擬訂細部計畫案；東側用地業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公告實施變更主要計畫案及擬訂細部計畫案。 - 該計畫三大園區(竹東、合興及內灣站周邊)中，「愛情合興車站」及「內灣動漫園區(水月灣仙境)」分別業於 103 年 5 月及 104 年 2 月開幕；「竹東動漫園區(魔法森林)」則於 104 年 2 月正式開工，預定工期約 270 個日曆天。
台灣客家傳統藝術中心	- 為配合新竹縣整體觀光發展及考量服務至本地旅遊之遊客，擬於竹東鎮興建具客家文化特色之土樓，以作為觀光、遊客服務、住宿及表演展覽等綜合使用服務中心。該基地位置座落於工業一路南側及北興路西側，面積約 3.7 公頃，發包工程費概估約 5 億元。 - 該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係為工業區，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雜林、空地及零星	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	該案於 101 年 12 月完成規劃報告(含可行性研究)，並業於 103 年 3 月發包 OT 委託服務案，惟因設計單位所提規劃內容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展演空間可行性、占用戶等問題，故廠商又於 103 年 10 月底提送修正後之規劃報告，目前刻正辦理 OT 可行性評估，預計 104 年召開會議審查。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變更範圍現址為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及其附屬設施，現況使用詳下圖。



圖 5 變更範圍使用現況示意圖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 (一)本次變更係為符合已核發「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建造執照內容，及配合「台灣漫畫夢工場」競爭型計畫工程設計內容，於符合原計畫「應無償提供 40%之公共設施用地」之指導下，維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變，調整部分商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商業區，以符合使用需求及利於計畫推動。
- (二)考量本細計畫區已依附帶條件辦理市地重劃完成配地，有關變更土地取得事宜，應於本案公告發布實施後，依規定辦理撥用程序。

二、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包含部分商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商業區，變更案件共計 2 案。有關本次計畫變更內容，詳表 3 變更內容綜理表、表 4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表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及圖 6 變更內容示意圖、圖 7 本次變更後細部計畫示意圖。

表 3 本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1	公兒 1 與東側 商業區 交界處 北側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36)	商業區 (0.0036)	1. 本次變更係為符合已核發「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建造執照內容，及配合「台灣漫畫夢工場」競爭型計畫工程設計內容，於符合原計畫「應無償提供 40%之公共設施用地」之指導下，維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變，調整部分商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商業區，以符合使用需求及利於計畫推動。 2. 考量本細計畫區已依附帶條件辦理市地重劃完成配地，有關變更土地取得事宜，應於本案公告發布實施後，依規定辦理撥用程序。
2	公兒 1 與東側 商業區 交界處 南側	商業區 (0.0036)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36)	

註：1.本計畫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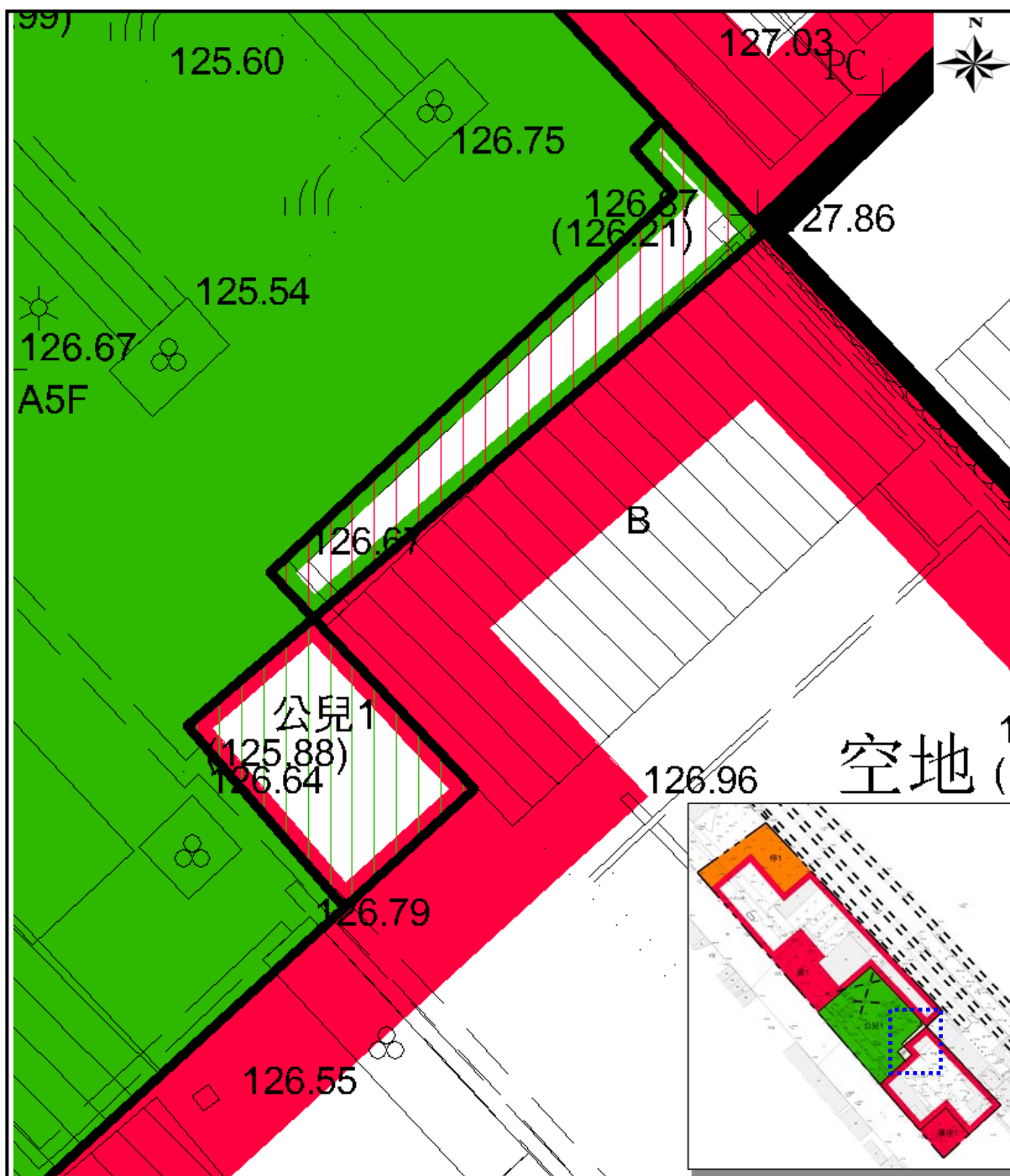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圖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4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變 1	變 2	小計
土地使用分區	商業區	+0.0036	-0.0036	0.0000
	合計	+0.0036	-0.0036	0.0000
公共設施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36	+0.0036	0.0000
	廣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合計	-0.0036	+0.0036	0.0000
總計		0.0000	0.0000	0.0000

註：1.本計畫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圖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本圖除標示變更者外，餘均應以原計畫內容為準。

圖例	變更圖例
商業區	變更商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商業區
本細部計畫範圍線	

圖6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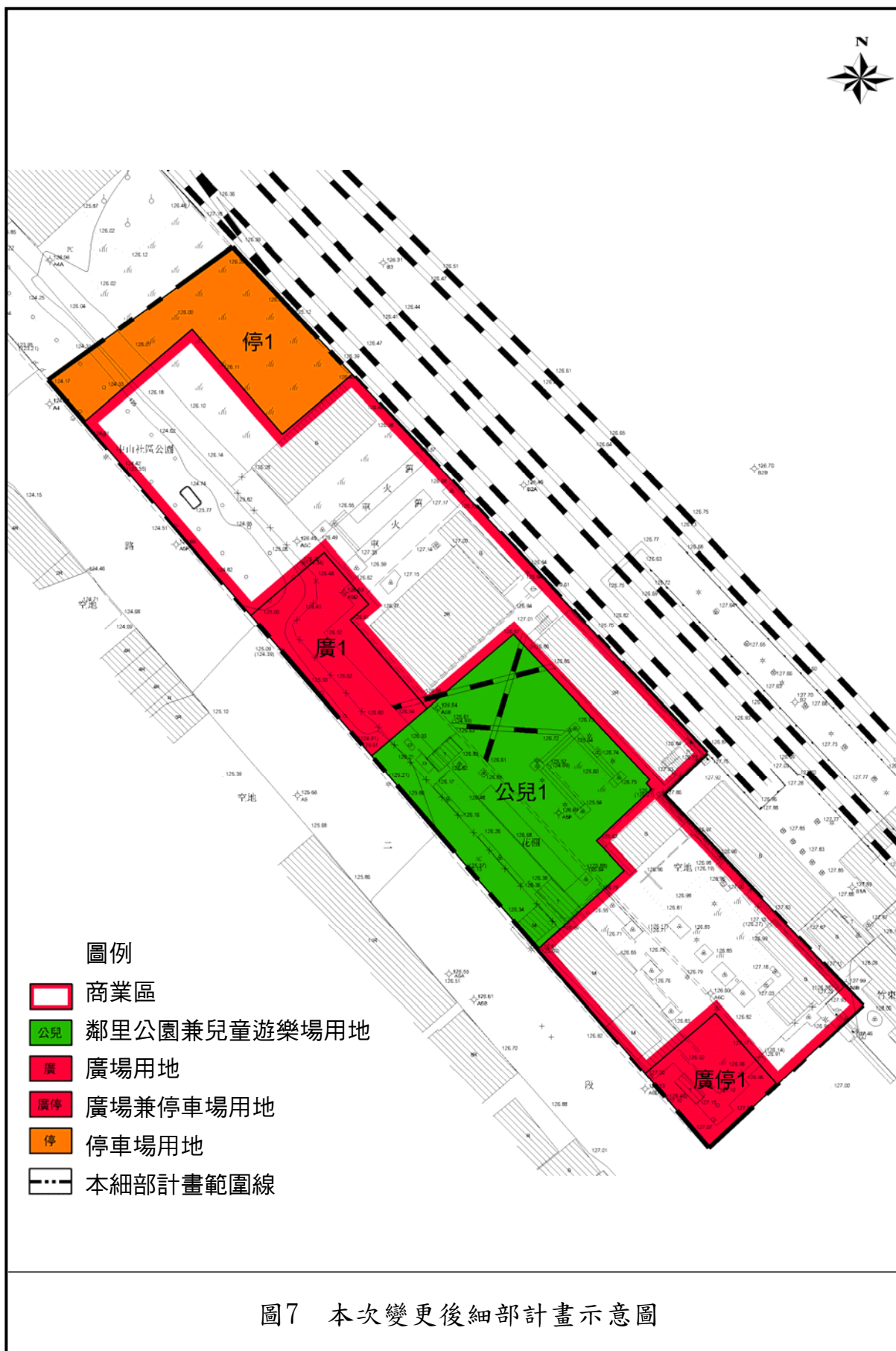


表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項目		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使用 分區	商業區	0.6120		0.6120	60.00
	小計	0.6120	0.0000	0.6120	60.00
公共設 施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04		0.2004	19.65
	廣場用地	0.0671		0.0671	6.5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397		0.0397	3.89
	停車場用地	0.1008		0.1008	9.88
	小計	0.4080	0.0000	0.4080	40.00
合計		1.0200	0.0000	1.0200	100.00

註：1.本計畫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圖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 104 年 05 月 21 日府交工字第 1040071527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周伯融
電話：03-5518101#2712
電子郵件：borong@hchg.gov.tw
傳真：03-6565304

受文者：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交工字第1040071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刻正辦理之「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10-2)(商業區附帶條件部分)細部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商業區及部分商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經認屬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得迅行變更之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逕為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檢送之92年12月22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99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台灣漫畫夢工場」計畫之竹東動漫園區規劃、設計及整建內容，屬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興建之重大設施，並經認屬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得迅行變更之情形，且為避免造成審議及建設期程延宕，依同法第27條第2項由本府辦理逕為變更，移請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



正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副本：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工程科

2015-05-22
交08:07章



訂



線

附件二

新竹縣第 282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涉及本案部份)

新竹縣政府 函

403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138號6樓
之3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陳家盈

電話：03-5518101-6215

傳真：03-5530557

電子郵件：10012091@hchhg.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40154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9月8日本縣第282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4年9月3日府產城字第1040136234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本次會議審議案件：

(一)第一案-審議案：「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10-2)(商業區附帶條件部分)細部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商業區及部分商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二)第二案-審議案：「變更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重製)」案。

(三)第三案-審議案：「變更新豐(山崎地區)松林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四)第四案-報告案：「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再提會報告案。

三、有關會議紀錄請至本縣都市計畫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會議紀錄

(<http://urbanplan.hsinchu.gov.tw/modules/urbanplan/meeting/default.asp>) 閱覽或下載。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

副本： 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縣長邱鏡淳

裝

訂

線

新竹縣第 282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本次審議案件：（涉及本案部）

第一案-審議案：「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10-2)(商業區附帶條件部分)細部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商業區及部分商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第二案-審議案：「變更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重製)」案

第三案-審議案：「變更新豐(山崎地區)松林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第四案-報告案：「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再提會報告案

二、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 分

三、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四、主持人：沈委員又斌代

紀錄：徐國訓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七、決議：詳如後

八、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一 案 ＜ 第 282 次 ＞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東 鎮	日期：104 年 9 月 8 日
案 由	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 10-2)(商業區附帶條件部分)細部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商業區及部分商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說 明	一、 本案辦理歷程說明：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止計 31 天。 (二)公開說明會日期及地點：於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假「竹東鎮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二、 計畫緣起： 為配合本府推動之「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之重大觀光建設及配合中央「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台灣漫畫夢工場」計畫，本府業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府產城字第 1000085082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 10)案第一階段(暫予保留部分編號 10-2 案)案」及 100 年 8 月 5 日府產城字第 1000093616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擬定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 10-2)(商業區附帶條件部分)細部計畫案」。 經查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業於民國 96 年 7 月核發建造執照並於同年 12 月底竣工，惟上開擬定細部計畫內容與實際開發內容不符，且為配合「台灣漫畫夢工場」競爭型計畫工程設計內容，需變更細部計畫之部分商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商業區，並於符合原計畫「應無償提供 40%之公共設施用地」之指導下，在維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變原則下，調整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以符合使用需求及利於計畫推動。 另考量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係竹東鎮公所，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為避免造成審議及建設期程延宕，爰由本府辦理逕為變更，以期儘速達到魅力據點之目標。 三、 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細部計畫區位於竹東都市計畫區東北側，竹東火車站西側，東臨台鐵內灣支線，南側以東林路為界，西側則以北興路為界；本次變更範圍為細部計畫區內部分商業區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包含竹東鎮北興段 32、34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合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一 案 ＜ 第 282 次 ＞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東 鎮	日期：104 年 9 月 8 日
案 由	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 10-2)(商業區附帶條件部分)細部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商業區及部分商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計 0.0072 公頃，變更位置及範圍詳如下圖所示。 四、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新竹縣政府 五、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六、 法令依據：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七、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 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商業區，面積約為 0.0036 公頃；變更商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為 0.0036 公頃。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一 案 ＜ 第 282 次 ＞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東 鎮	日期：104 年 9 月 8 日
案 由	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10-2)(商業區附帶條件部分)細部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商業區及部分商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八、 公展期間接獲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案計1件，詳如附件。 九、 其餘資料詳如提案報告書。		
作 業 單 位 初 核 意 見	本案細部計畫區已依附帶條件辦理市地重劃完成配地，有關變更土地取得事宜及臺鐵局所提陳情意見，請本府交通旅遊處及地政處表示意見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 議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免再提會討論，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後續法定程序。 一、有關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其決議詳附表。 二、本案變更理由第2點修正為「2. 考量本細計畫區已依附帶條件辦理市地重劃完成配地，有關變更土地取得事宜，應於本案公告發布實施後，依規定辦理撥用程序。」。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表表示，原則配合辦理，惟仍請縣府於後續撥用時，協助向內政部確認撥用計畫相關事宜。		

附表 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 10-2)(商業區附帶條件部分)細部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商業區及部分商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位置示意圖及處理情形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282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竹東鎮北興段 32、34 地號	本案擬變更本局新竹縣竹東鎮北興段 34 地號商業區土地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新竹縣竹東鎮公所管有竹東鎮北興段 32 地號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土地為商業區，並互相辦理撥用取得 1 節，查前開北興段 32 地號土地經變更為商業區後，因非為本局業務用地（鐵路用地），爰本局無法辦理撥用；且本局係屬自負盈虧公營事業單位，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應以有償取得。	有關貴府辦理「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 10-2）（商業區附帶條件部分）細部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商業區及部分商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擬變更本局新竹縣竹東鎮北興段 34 地號商業區土地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 案，將影響本局權益，歎難同意辦理，建請維持原分區。	陳情事項涉及本府與臺鐵局互相撥用土地事項，請本府交通旅遊處及本府地政處表示意見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表表示，原則配合辦理，惟仍請縣府於後續撥用時，協助向內政部確認撥用計畫相關事宜。 2. 有關變更土地取得事宜，應於本案公告發布實施後，依規定辦理撥用程序。

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
10-2)(商業區附帶條件部分)細部計
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為商業區及部分商業區為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書

業 務 承 辦 人 員	
業 務 單 位 主 管	

變 更 機 關 ： 新 竹 縣 政 府
規 劃 單 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